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66,371,68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2.48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999,999.92元，实际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7,999,992.56元。该款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营业部的账号为39052001040020617的专用账户内587,999,992.56元、公司在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账号为3302041060000051328的专用账户内600,000,000.00元。上述到位资金在扣除律师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申报资料服务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27,214.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472,778.4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318号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三电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	123,300.00	120,000.00
	合计	123,300.00	120,000.00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

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监管要求。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爱柯迪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煜焘



魏博



2026年3月23日